

无锡市水利局文件

锡水基〔2022〕1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的通知

各市（县）、区水利局，经开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2022〕62号）等文件精神，降低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凡进入我市水利工程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投标人可采用现金、支票、保函（保险）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不再作为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险）的前置条件。采用保函（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出函机构应当依法制定合理条款，完善工作流程，

保证投标保函（保险）办理及索付的及时性。

我局将持续强化对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的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无锡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印发